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集團的薪酬政策供董事會通過批准、就非執行董事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經徵詢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意見後訂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訂定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職務相配並符合市場慣例。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薪酬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務。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2004/2005年度的薪酬政策；
- (ii)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iii)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
- (iv) 商議長期獎勵安排；
- (v) 檢討每年授予購股權的政策；
- (vi) 檢討僱員購股權在新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
- (vii) 研究2004年的培訓計劃；及
- (viii) 研究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合約股數須因應香港交易所派發特別股息而作的調整。

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薪酬事宜(如長期獎勵安排)的詳情載於第76至89頁「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薪酬及權益」部份。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共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嘉瑞(主席)

李佐雄

李君豪

香港，2005年2月23日